



2020年7月20日

上星期，中国政府进一步向市场释放为近日狂热股市降温的讯号

因为由官媒提出「健康牛」言论而引发近日的「股市狂牛」，在7月10日被官媒的另一个「投资人要理性投资」言论所打击，而令早前疯狂上升的走势有可能被打断。

中国沪深300指数：上星期，指数未能持续7月初的急速上升走势之余，甚至在高位遇到强大的阻力、并出现明显的调整



数据源：彭博

除了官媒提出“投资人要理性投资”的言论外，官媒更发出针对部分个股上升过多的言论，如人民日报海外版旗下公众号学习小组在7月15日发文《变味的茅台，谁在买单？》称，酒是用来喝的，不是用来炒的，更不是用来腐(败)的。

除了官媒发声外，中国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亦相继作出发声和行动。中国证监会在7月8日公布了258家非法从事场外配资的平台及运营机构名单，并表示，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专营业务，未经其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在中国证监会出手打击非法场外配资后，银保监会也针对场外配资、市场杠杆等发声。中国银保监会在7月11日的记者答问中称，当前特别要强化资金流向监管，规范跨市场资金往来和业务合作，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参与场外配资，严查乱加杠杆和投机炒作行为，防止催生资产泡沫，确保金融资源真正流向实体经济中最需要的领域和环节。

为甚么中国政府要向市场释放试图为近日狂热股市降温的讯号？背后原因只有一个，就是因为政府不想2015年般极度坏的经验再次出现。

因为如果大家还对2015年中国股市走势有印象的话，应该还记得2015年股市所带来的历史教训。2015年初，受到「股市可推动经济发展」的言论所刺激，中国不少民众一窝蜂把自己的财富投进股票市场，令股市在极短时间内录得大幅上升的情况。当时，券商新开户数目录得大幅急增、股市每日成交金额录得大幅急增、而股票融资金额亦录得大幅急增(现时的情况和当时有点相似)。

但2015年的「疯牛」，只维持了半年的寿命！本来，升市完结并没有甚么大问题，但由于升市是「不

理性」的上升；所以，升市的「完结」，就实时等于跌市的「开始」。而且，正正由于没有基本因素支持的上升，自然下跌时亦没有基本因素的保护，所以，股市在 2015 年 6 月开始，在不足 3 个月内，就由 5,300 点的高峰一下子崩跌回 3,000 点，跌幅近 50%。

股市由 2,500 点起步，升到 5,300 点高峰，之后急跌回 3,000 点，虽然最终结果是一场空，但对于整个社会的财富来说，本来不应该带来“总量”的影响，因为以点数计，中国股市的总市值(若和股市上升前比较)，应该并没有出现减少的情况。股市这样急升急跌，最多只是导致社会上财富的转移(财富由部分企业或个人[当然是股市的输家]、转移至另一部分企业或个人[当然是股市的赢家])。

但问题是这一「空」，对中国的经济仍是会带来负面影响的：

- 一来，在股市火热期间，不少企业和个人都沉迷于在股市投机，而荒废了企业或个人生产，令整个国家损失了不少该有的产出、损失了不少该有的财富创造(这里指的财富创造，是由实际生产、而非股市投机所带动)
- 二来，在股市大跌后，不少企业或个人因投机失利而令身家大跌、甚至欠上一大笔债，令不少企业倒闭、不少中产家庭消费力大减，自然对经济增长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

所以，中国政府要在股市泡沫还未到达爆炸点前急于表态，试图向近日已疯狂的股市降温，这想法十分合理。

「疯牛」会否因政府的压制而消失？变成「短命牛」？我们不敢断言「疯牛」一定会被压制(因为如中国政府亦时常对房地产市场进行打压，但亦不见得房价有明显的下跌)。但我们认为对于那些现时

正大规模投身在 A 股市场炒作的炒家来说，以下的指标必需每日密切留意，持续作为对「疯牛」能否持续下去视作一个重要的参考和指引：

一、股市每日的总成交金额，不能大跌，如不能跌穿 1.5 万亿、甚至是 1 万亿(因为成交缩是升市的大忌！)

二、孖展仓余额，亦不能大跌，如不能从高位跌超过 10%、甚至是 20%(同样的道理，如孖展仓余额减少，反映股民的热情开始冷却[或因政府对资金作出打压而被迫冷却]！)

三、一些“被热炒”股票的走势，如被市场热炒中的“中芯国际”、“特斯拉”等(这些个股可用来量度股市疯狂程度是否持续的指标)。

重要告示及豁免责任声明:

此文件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本文中所载之任何数据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邀请、要约或招揽任何证券买卖、建议任何证券买卖或建议采取任何投资策略。资产管理集团致力确保在本文中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但并不保证其完全准确和可靠，也不对由于任何不准确或遗漏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中的部分资料可能包含有关对未来事件或对国家、市场或公司未来财务表现的预测或其他前瞻性陈述，而这些预测或前瞻性陈述只是作者之个人观点，最终实际事件或结果可能会和预测或前瞻性陈述出现巨大的差异。本文中包含的任何意见或估计都是基于一般原则所编写的，读者不应以此作为任何建议。资产管理集团保留随时对本文中任何表达的意见进行修改或更正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本文的收件人。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使用或传播本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文件复制、拷贝或提供给未经授权的第三者。投资涉及风险，由于汇率或市场波动等不同的市场风险，任何投资的价值及其收入都有可能出现增加或减少，而过去所显示的表现数据亦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本文的收件人如对本文所包含的任何资料有任何疑问，收件人应寻求专业意见。本文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或批准。

如有任何意见或查询，请电邮至 info@asset-mg.com 与我们联系。

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西一一八号四十楼零二室

电话: (852) 3970 9595 传真: (852) 3107 0932